

(乙)根據大會將以決議案通過一項定義之假定研究上述各問題：

三、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六八九(七) 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

A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所提節署，<sup>8</sup>

確認在適合大會履行職務之條件下，為此目的採取適當辦法，至關重要，

察悉秘書長關於議事規則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一、決議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下列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阿富汗、澳大利亞、智利、中國、捷克斯洛伐克、薩爾瓦多、法蘭西、伊朗、荷蘭、那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二、請上述特別委員會審議秘書長節署及會員國向該委員會提送之其他有關資料，並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建議，

三、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就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所提節署，<sup>9</sup>

<sup>8</sup> 參閱文件 A/2206。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參閱文件 A/2180。

認為亟須採取辦法以達此目的，但以不妨礙各會員國之權利，尤以不妨礙在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辯論時充分及自由發言之權利為原則，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如下：

“大會於每次屆會開始時應依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確定屆會之閉會日期”。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九〇(七)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之報告書，<sup>10</sup>

備悉秘書長業已遵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五(四)，為遇害之聯合國人員向關係國家政府提出卹償要求，

建議此項要求應按照決議案三六五(四)規定之程序進行解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 六九一(七)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公約中文約文之訂正

大會，

鑒於中國政府請求訂正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公約中文約文，俾便與其他同一作準之公約約文更趨一致，並為此目的提出中文約文正訂本，<sup>11</sup>

備悉秘書長向大會提送之備忘錄，<sup>12</sup>

請秘書長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中文約文訂正本之正式抄本連同本決議案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及公約第十一條所稱之非會員國，並請公約簽署國或當事國通知秘書長是否接受此項中文約文之訂正本。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sup>11</sup> 參閱文件 A/2221 Annex 3

<sup>12</sup> 參閱文件 A/2221。